

《2018 年應課稅品 (修訂)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612
2.	修訂成文法則 A614
第 2 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3.	修訂第 6 條 (規例) A616
第 3 部	
修訂《應課稅品 (酒類) 規例》(第 109 章 , 附屬法例 B)	
4.	修訂第 4 部標題 (罪行及補充條文) A618
5.	修訂第 28 條 (准許 18 歲以下的人在領有牌照處所飲酒 屬一項罪行) A618
6.	修訂第 29 條 (對在領有牌照處所僱用青年的限制) A620
7.	加入第 5 部及附表 A620

第 5 部

**限制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限制向未成年人售賣及供應
該等酒類**

35.	第 5 部的釋義.....	A620
36.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A622
37.	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A622
38.	當面分發的免責辯護.....	A624
39.	遙距分發的免責辯護.....	A626
40.	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	A628
41.	當面分發的通知規定.....	A628
42.	遙距分發的通知及聲明規定	A630
43.	督察的委任	A632
44.	督察的權力	A632
45.	禁止妨礙督察等	A636
46.	處置督察檢取的財產	A638
47.	對督察的保障	A638
附表	訂明通知	A63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10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 年 2 月 14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應課稅品條例》及《應課稅品 (酒類) 規例》，以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禁止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就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施加關於訂明通知及年齡聲明的規定；以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應課稅品 (修訂) 條例》。

(2) 本條例自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第 2 部

修訂《應課稅品條例》(第 109 章)

3. 修訂第 6 條 (規例)

在第 6(1)(o) 條之後——

加入

“(oa) 對售賣或供應酒類，作出規管或限制；”。

第 3 部

修訂《應課稅品 (酒類) 規例》(第 109 章，附屬法例 B)

4. 修訂第 4 部標題 (罪行及補充條文)

第 4 部，標題——

廢除

“罪行及”

代以

“對第 3 部的”。

5. 修訂第 28 條 (准許 18 歲以下的人在領有牌照處所飲酒屬一項罪行)

(1) 第 28 條，標題——

廢除

“18 歲以下的”

代以

“未成年”。

(2) 第 28 條——

廢除

“18 歲以下的”

代以

“未成年”。

6. 修訂第 29 條 (對在領有牌照處所僱用青年的限制)

第 29(1)(b) 及 (c) 條——

廢除

“18 歲以下的”

代以

“未成年”。

7. 加入第 5 部及附表

在第 4 部之後——

加入

“第 5 部

限制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限制向未
成年人售賣及供應該等酒類

35. 第 5 部的釋義

在本部中——

地方 (place) 包括領有牌照處所，但不包括飛機或鐵路列車；

住宅 (domestic premis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處所：為供用作私人住所而興建，並實際用作私人住所；

身分證明文件 (proof of identity) 具有《入境條例》(第 115 章) 第 17B(1) 條所給予的涵義；

訂明通知 (prescribed notice) 指附表訂明的通知；

當面分發 (face-to-face distribution) 指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予某人 (該人)，而——

- (a) 該人與賣方或供應人，或與賣方或供應人的僱員或代理人 (有權主理該項售賣或供應者)，在某地方有面對面的接觸；及
- (b) 該人——
 - (i) 在該地方接管有關酒類；或
 - (ii) 在該地方要求將有關酒類送遞到另一地方；

督察 (inspector) 指根據第 43(1) 條委任的人；

遙距分發 (remote distribution) 指以當面分發以外的方式，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職能 (function) 包括權力及責任。

36. 禁止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 (1) 任何人不得以銷售機售賣令人醺醉的酒類。
-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37. 禁止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 (1) 任何人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 (2) 就第 (1) 款而言，在以下情況下，任何人不得僅因送遞令人醺醉的酒類，而視為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
 - (a) 該人在業務過程中，替另一人送遞有關酒類，而——
 - (i) 有關酒類是該另一人售賣或供應的；及
 - (ii) 該另一人並非該人的僱主；及
 - (b) 該人並無在其他方面，牽涉於有關酒類的售賣或供應。
- (3)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5 級罰款。
- (4) 為免生疑問，凡任何人售賣某產品，而該產品雖然不是令人醺醉的酒類，但附連令人醺醉的酒類作贈品，則該人即屬供應有關酒類。

38. 當面分發的免責辯護

- (1) 凡某人就某項當面分發，而被控犯第 37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凡某人因本身行為而被控，該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該人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已查閱一份身分證明文件，而它看來是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的身分證明文件；及

- (b) 該人因為上述查閱，合理地信納該買方或收受方並非未成年人。
- (3) 凡某人 (**被告人**) 因另一人的行為而被控，被告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被告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該另一人在業務過程中，透過當面分發，向任何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即為免責辯護。

39. 遙距分發的免責辯護

- (1) 凡某人就某項遙距分發，而被控犯第 37 條所訂罪行，則本條適用。
- (2) 凡某人因本身行為而被控，該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該人符合以下情況，即為免責辯護——
 - (a) 該人已收到一項聲明，表明有關酒類的買方或收受方已年滿 18 歲；及
 - (b) 沒有情況導致該人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
- (3) 凡某人 (**被告人**) 因另一人的行為而被控，被告人如證明在售賣或供應有關的令人醺醉的酒類之前，被告人已採取合理措施，以防止該另一人在業務過程中，透過遙距分發，向任何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即為免責辯護。

40. 免責辯護的舉證責任

在下述情況下，被控犯第 37 條所訂罪行的人，即視為已證明援引第 38 或 39 條所訂的免責辯護而需證明的事實——

- (a) 有足夠證據，就該事實帶出爭論點；及
- (b) 控方沒有提出足以排除合理疑點的相反證明。

41. 當面分發的通知規定

-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如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
 - (a) 在任何地方，透過當面分發，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或
 - (b) 要約如此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該人須確保在該地方的一個當眼處，展示一項告示，該告示須載有訂明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
- (2) 上述告示須呈長方形，長度最少 38 厘米，闊度最少 20 厘米。
- (3) 上述告示載有的訂明通知——
 - (a) 須採用字體簡明而清晰可閱的文字及字母；及
 - (b) 所採用的文字及字母的顏色，須與其背景顏色形成對比。
- (4)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42. 遙距分發的通知及聲明規定

- (1) 在符合第 (2) 及 (3) 款的規定下，如任何人在業務過程中，要約透過遙距分發，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該人須確保——
 - (a) 如該要約以視覺影像 (包括文字) 或一連串的活動視覺影像發布——該要約載有訂明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
 - (b) 如該要約以錄音或口頭通訊發布，並以中文表達——該要約包含訂明通知的中文版本的內容；或
 - (c) 如該要約以錄音或口頭通訊發布，並以中文以外的語文表達——該要約包含訂明通知的英文版本的內容。
- (2) 第 (1)(a) 款所提述的訂明通知，須合理地可閱。
- (3) 在以下情況下，第 (1)(a) 款不適用於由某人以視覺影像 (包括文字) 或一連串活動視覺影像作出的要約——
 - (a) 上述視覺影像，是在本條生效之前製備的；及
 - (b) 該人作出以下事情，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
 - (i) 撤回上述視覺影像；或
 - (ii) 修訂上述視覺影像，使其載有訂明通知的中文版本及英文版本。

- (4) 任何人 (**前者**) 不得在業務過程中，藉本身的行為，透過遙距分發，向另一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但如前者在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之前，符合以下情況，則不在此限——
 - (a) 前者已收到一項聲明，表明該另一人已年滿 18 歲；及
 - (b) 沒有情況導致前者合理地懷疑該聲明是虛假的。
- (5) 任何人 (**前者**) 不得在業務過程中，藉另一人 (**後者**) 的行為，透過遙距分發，向第三者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但如前者已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後者只在收到一項表明該第三者已年滿 18 歲的聲明後，才售賣或供應有關酒類，則不在此限。
- (6) 任何人違反第 (1)、(4) 或 (5)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4 級罰款。

43. 督察的委任

- (1)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可藉書面委任任何公職人員為督察，以執行在本部之下的職能。
- (2) 督察如被要求提供其委任的書面證明，則須提供該項證明，方可執行在本部之下的職能。

44. 督察的權力

- (1) 督察可作出所有或任何以下事情——

- (a) 在該督察認為有需要的情況下，在任何合理時間進入和視察任何分發地點的範圍，以確定本部有否獲遵守；
- (b) 如該督察合理地懷疑，某人已犯本部所訂罪行——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c) 如該督察合理地懷疑——
 - (i) 某人是未成年人；及
 - (ii) 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予該人——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和出示身分證明文件；
- (d) 檢取、帶走或扣留該督察覺得屬本部所訂罪行的證據的任何東西；
- (e) 取去該督察為作化驗而合理地需要的令人醺醉的酒類或任何東西的樣本；
- (f) 拍攝、錄音或錄影，以取得與本部所訂罪行相關的證據；
- (g) 為使該督察能夠取得與本部所訂罪行相關的資料，要求任何人出示由該人控制的文件或紀錄，以供查閱；
- (h) 複製上述文件或紀錄的所有或任何部分；

- (i) 要求任何人向該督察提供該督察認為需要的協助或資料，以使該督察能夠執行其在本部之下的職能。

(2) 在本條中——

分發地點 (distribution point) 指有或已有令人醺醉的酒類在業務過程中售賣或供應的地方 (住宅除外) ；

文件或紀錄 (documents or records) 包括以非可閱形式記錄但能以可閱形式重現的資料。

45. 禁止妨礙督察等

(1) 任何人不得——

(a) 阻延、妨礙、阻撓或騷擾——

- (i) 正在執行在本部之下的職能的督察；或
- (ii) 任何協助該督察的人；

(b) 拒絕督察在執行在本部之下的職能時作出的要求；

(c) 凡督察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或出示身分證明文件——拒絕該要求；或

(d) 凡督察要求該人提供其姓名及地址——提供虛假或具誤導性的姓名或地址。

(2) 任何人違反第 (1) 款，即屬犯罪，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 3 級罰款。

46. 處置督察檢取的財產

如督察在執行在本部之下的職能時，檢取任何財產，則《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 221 章)第 102 條適用，猶如——

- (a) 在該條中提述警方，包括該督察；及
- (b) 該財產是因與罪行相關而歸由警方管有的財產。

47. 對督察的保障

- (1) 任何督察如在作出或沒有作出某作為時，真誠地相信該作為或不作為是本部所規定或授權的，或是根據本部規定或授權的，則該督察無須為該作為或不作為，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2) 政府為上述督察的上述作為或不作為而承擔的法律責任，不受第 (1) 款影響。

附表

[第 35 條]

訂明通知

中文版本：

根據香港法律，不得在業務過程中，向未成年人售賣或供應令人醺醉的酒類。

英文版本：

Under the law of Hong Kong, intoxicating liquor must not be sold or supplied to a minor in the course of business.”。